

焦作财政(国资):为基层减负出实招见真功

本报通讯员 祁国坤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市财政局(国资委)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严格标准，强化举措，持续为基层减负，进一步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切实激发基层发展内生动力。

“保基层运转”为基层减压力

为有效缓解基层财力短缺、基层干部待遇落实难等困境，该局(委)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政权运转的帮扶和保障力度，减轻基层负担。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重点，构建市县两级财政困难程度评价体系，建立基层“三保”运行周报告、月监控、季分析、年保障制度，夯实财政平

稳运行基础。今年以来，全市“三保”支出186.5亿元，有效保障了市县两级“三保”各项支出。

二是强化库款运行保障。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和预判，每日对库款运行和保障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各县(市、区)库款保障情况，安排资金调度，增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对财政资金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及时做好往来调度工作，保障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三是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以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为中心，加强督导调度，着力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县乡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能力。截至目前，该局(委)已统筹省、市资金7186万元，用于村“两委”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及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费等。

“改体制机制”为基层添活力

该局(委)聚焦县(市、区)

基层关注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化落实管理体制改革的，为基层减负松绑、扩权赋能，激发体制机制活力。

一是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在深入县(市)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下划县(市)的原市级税源企业分税分成和固定上解基数的焦作方案，在保证县(市)既得利益的基础上，充分释放了省与县级财政体制改革和放权赋能改革新活力。

二是优化调整市与区土地收益分配机制。按照“依法依规、市县均衡”原则，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通知》，盘活市区存量土地资源，推动市与五城区财政均衡协调发展。

三是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全面抓好预算下达、资金拨付、预警监控等环节，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促进资金快速落

实、规范使用。截至目前，该局(委)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48.03亿元，用于教育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困难救助、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已支出35.32亿元，支出进度73.5%，居全省第三位。

“减文会调研”为基层卸负担

该局(委)精简发文，减少赴基层调研、检查频次，取消不必要的考核评比任务，坚持无事不扰，有效减轻了基层工作负担。

一是精减发文数量。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发文数量，文件、简报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可长可短的公文坚决要短，能以电传网络等形式发布的，不以文件印发，节约了纸张，节省了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是严控会议数量。严格目标管理，以解决问题为导向，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国资系统会议做到确实需要召开的会议按期

召开，会期一般不超过半天；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会议统筹合并召开。同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会议纪律要求，尽量压缩会议规模，减少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与会议无直接关系的人员不邀请参加。今年1月至9月，该局(委)召开的系统性会议10次，较去年下降52.4%。

三是提高调研检查实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着力解决走过场、虚而不实问题。科学合理制订年度计划，及时纠正机械式做法，做到不开会、发文、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不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不随意要求基层填报数、层层提供材料。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统筹规范，严控频次规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今年以来，该局(委)尚未组织开展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等活动。

市财政局全力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马丽)今年以来，市财政

局对标政府采购重点工作部署，理思路，定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提升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拓展全流程化电子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我市政府采购系统，增设“采购人内控”和“采购需求”模块，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沟通协调，加快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实现成交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步发放。

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构建“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

监管评价系统”，通过在线综合查询、业务导引、短信告知等，实施对项目执行进度的在线监管。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三方当事人建立诚信等级制度，细化失信行为，通过开展互评，强化对破坏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的失信惩戒。9月份开始，集中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服务质量、公平竞争等内容开展监督评价，净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

优化流程编制任务清单。制定《焦作市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细化具体措施，比如，压缩办理时限，在合同签订、合同公告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办理环节，要求在各自环节领

域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预算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方，编制落实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抓手、工作方向和目标，确保采购工作高效开展。

学习先进经验提升服务水平。组成营商环境考察组，分别赴洛阳、安阳、濮阳、南阳等先进地市的财政局学习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加快补齐短板，强化弱项，拟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建立“财政部营商环境专员”和“预算单位企业辅导员”联系制度，对企业实施定向跟踪培训辅导，持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近日，武陟县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参加该县举办的“喜迎二十大 颂歌献给党”职工歌唱比赛，以一首《歌唱祖国》唱响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强音，展现了武陟税务干部的时代风采。

胡俊杰 摄

财经要览

这类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再延长4个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助企纾困解难，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制发了《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规定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已缴纳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缓缴税费相当于国家为企业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前期，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出台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政策，精准滴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有效促进工业经济恢复发展。按照原定缓缴政策，从今年8月起至明年1月，税费缓缴期限将陆续到期。《公告》出台后，“无息贷款”期限再次延长，能有效为企业“活血”“送暖”。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例如，纳税人A属于2022年第2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且按月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前期已按规定缓缴了所属期为2021年11月的相关税费，缓缴期限9个月，按原政策将在2022年9月申报期结束前缴纳。本《公告》发布后，2021年11月相关税费缴纳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可在2023年1月申报期内申报缴纳2022年12月相关税费时一并缴纳，共延缓缴纳相关税费13个月，有效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同时，《公告》明确，上述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据了解，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第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税期限届满后，无须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据《中国财经报》)

“无限接近取消实体厅”的焦作税务改革实践

□崔凯

营商环境是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焦作税务部门围绕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深化智慧税务建设，着力通过“理念、方法、机制”创新，推进税费服务改革创新，提出实现“无限接近取消实体厅”目标，并积极实践，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市整体营商环境提升贡献了税务力量。

从“管理”到“服务”的理念创新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实践由理念来引领。焦作税务部门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引领，着力推进税费服务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整合办税服务功能，简化办

税流程，压缩办税时长，持续优化“非接触式”办税，以理念创新带动工作开展。目前，我市办税方式实现了从“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到“智慧办税”，再到“无限接近取消实体厅”的变革；纳税辅导实现了从早期面对面对线辅导，到目前“云税直播”“问办合一”“远程云帮办”智能化线上辅导的变革。这是焦作税务部门从强调“管理”到注重“服务”理念的创新改革，助力实现“无限接近取消实体厅”目标，让纳税人一次不用跑。

从“传统办税”到“智慧办税”的方法创新

《意见》指出，要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焦作税务部门围绕智慧税务建设，从涉税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立足方法创新，将更多的实体办税场所改建成网上办税

体验辅导场所，实现智慧微厅全域覆盖。一是智慧服务全域办。

一方面进行基础改造，建设3个全能智慧办税大厅，建设11个智慧微厅；另一方面，在办税场所配备206台5G智慧办税平台、多功能自助办税终端、双屏交互终端等设备，实现咨询、自助办、人工办等单一功能融合集成，实现窗口95%以上业务种类自主办理。智慧办税大厅全面建成后，网上办理率90%以上，窗口业务办理量减少40%。二是远程服务线上办。成立“云帮办”远程服务中心，在全市12个办税服务厅设置“问办合一”工位23个，实现涉税业务“云端办”、实名认证“云签章”、远程视频“云辅导”。三是集中处理限时办。11个县(市)区税务局建立集中处理中心，以纳税人缴费人“即申即办”为导向，实行各类税费业务线上申请、电子税务局后台线上办理的集约化处理机制，不断

扩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大幅压缩流转类事项办结时限，实现纳税人自主申报事项逐步脱离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缴费“零跑动”。

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机制创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经历了从“合作”到“合并”再到“合成”的三次变革。焦作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坚持机制创新，实现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确保了从“合作”“合并”到“合成”。一是部署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印发《关于转变征管方式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围绕“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目标，优化税源管理方式，明晰部门权责，推进税收征

管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为我市税收征管改革明思路、定目标，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二是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关键一招”机制。谋划53个“关键一招”，涉及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办税质效、优化纳税缴费项目等。三是建立爱迪创新孵化舱机制。坚持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方向，鼓励税务干部通过“头脑风暴”“思维碰撞”激发灵感、博采众长，形成更多服务新理念，不断提升改革攻坚能力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一套有效的运作机制，是保障改革实践有序运转的关键。焦作税务部门将征管改革、营商环境、纳税服务等机制深度融合，保障了“无限接近取消实体厅、让纳税人一次不用跑”的长效化。



市财政局(国资委)开展“起底化积案 开门大接访”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申恒锋)

根据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在全市开展“起底化积案 开门大接访”活动》通知要求，9月20日至10月31日，市财政局(国资委)在局机关及市属国企系统开展“起底化积案 开门大接访”活动，把市委、市政府“问题线索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活动落到实处，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该局(委)在局官网上公布了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及接访领导名单等，让广大群众知晓活动详情，并下发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国资)领域信访突发问题，把问题化解在当地、把矛盾解决在基层，确保国资国企系统稳定。

第八期财政(国资)青年学习论坛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李江曼)9月22日下午，市财政

局(国资委)举办了今年第八期财政(国资)青年学习论坛，特邀山阳区太行街道党工委书记康少雨授课，讲述基层治理工作，旨在增进财政(国资)干部对基层治理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也是服务群众的最前沿，关系着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落地。”“基层工作不仅要踏实肯干，还要能干事、成事、不出事，内在有激情，

外在还要从容不迫。”讲座上，康少雨讲述了基层干部如何“沉得住气”“弯得下腰”“抬得起头”，从基层工作的特点和干好工作的条件、建议等方面，给大家作了深入浅出的授课，既有理论高度，又契合当前工作实际，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将认真吸收、消化、运用授课内容，珍惜当下，体谅基层，持续推进财政(国资)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修武县财政局减免房租再发力

本报讯(通讯员王伟)为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在惠企纾困方面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市《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精神，近日，修武县财政局对承租县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租户再次出台减免政策。承租人在享受上次优惠政策的基础

上，可累计减免6个月租金；上次减免不足6个月的，本次可申请补齐。

此项政策共减免房租130余万元，惠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130余户。截至目前，该县本年度已减免租金460余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经营负担，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

沁阳市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王文皎)9月21日，沁阳市将第三批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92万元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位。今年以来，该市已分三批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共计1087万元，切实保障了种粮农民的合理收益。此次补贴对象为承担农资

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截至目前，该市补贴工作已基本完成，惠及农户19100余户。

示范区财政局提升能力转作风

本报讯(通讯员耿沙)为

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深走实，近日，示范区财政局围绕作风“十问”举行了一场“思想破冰”大讨论专题座谈会。

会前，该局班子成员、各科所负责人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认真征求本科所人员意见，形成书面发言材料。会上，各科所负责人从自身出发，从当下工作入手，汇报了在增强能力、改进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会议要求，一要解放思想，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位科所长要以能力作风“十问”大讨论为契机，通过“三级倡树”“五个一”系列活动开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综合能力。二要深刻剖析，认真查摆财政工作存在的问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查找财政工作中的难点、堵

点，找准查实自身能力作风上的短板、弱项，将问题根源刨深析透。三要立行立改，切实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把自己融入财政发展大局，切实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团结和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会议指出，要着力培养五种能力和作风：一是培养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的能力和作风；二是培养敢于担当、主动负责的能力和作风；三是培养换位思考、服务提档的能力和作风；四是培养吃苦耐劳、保持韧性的能力和作风；五是培养严谨认真、事必躬亲的能力和作风。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开展能力作风建设系列活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高昂的工作热情，全力推动示范区财政改革发展，为实现“高新区争先进位、示范区保持荣誉”目标贡献力量。

沁阳市税务局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本报讯(通讯员马道洲、

慕梦瑶)为了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抓实抓好，自8月份起，沁阳市税务局开展了“四个一”学习活动，即“一天一篇章、一周一专题、一月一测试、一季一评比”，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一天一篇章。该局机关党委制订学习计划表，规定每名党员干部每天阅读一篇章，由党支部书记督导学习，反馈学习情况，确保党员干部真学习。

一周一专题。各党支部利用周五党支部活动日，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21个专题每周组织一个专题进行研讨，巩固提升学习效果。

一月一测试。各党支部在完成本月学习内容后，利用党员大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增强学习效果。

一季一评比。每季度，该局机关党委和党委纪检组对学习笔记本的内容、学习进度、好的经验和做法等进行一次评比，采取统一收集、统一查阅、统一评比的方式，评出先进和后进各一名，激励大家的学习热情。

“四个一”学习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党员干部自觉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并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